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责，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买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需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萧国资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专有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萧山国资：指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20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承销事宜订约《2019年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2019年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2020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2020年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账户监管人/监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承销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六和律所：指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部门规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二、公司简称

杭政集团/杭政前进：指杭州前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城集团：杭州萧山环城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空港投资公司：杭州萧山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萧山地铁开发公司：杭州萧山地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萧山供水公司：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萧山城投集团：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投资公司：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萧山广电公司：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水利投资公司：杭州萧山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萧山再担保公司：杭州萧山再担保有限公司

城中村改造公司：杭州萧山城中村改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厢旧城改造公司：杭州萧山城厢旧城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潘敏集团：浙江潘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公司：杭州萧山乡村振兴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杭州萧山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营商业公司：杭州萧山国营商业总公司

蔬菜公司：杭州萧山水产蔬菜公司

商业城公司：杭州萧山商业城开发总公司

城区建设公司：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所还公司：杭州萧山市政所还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

三阳纳杰公司：杭州萧山三阳纳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投资产经营公司：杭州萧山交投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萧山城交开发公司：杭州萧山城市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商改：指市政商通论轮制造有限公司

国庆协轮：指国庆协轮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8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已于2019年6月26日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出资人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萧财国资〔2019〕312号），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相关提案。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老干部道博学路618号利创中心3号楼23层

法定代表人：周国平　　联系人：张如春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618号利创中心C座2323室

联系电话：0571-83788678　　传真：0571-83865158　　邮政编码：3112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沈建强　　联系人：杨帆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2001室

联系电话：0571-87820057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二）分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姜丽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传真：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三、律师事务所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传真：010-88170745、010-88170731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黄婉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港路555号七楼债券业务部

联系电话：021-50496191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人：杨春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通悦潮路636号万邦大厦8楼

联系电话：0571-85389370，13600537320　　传真：0571-85215010转048　　邮政编码：31002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李叶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负责人：沈金慧　　联系人：叶永祥、谢施海天

联系地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联系电话：0571-81109181，81109121　　传真：0571-85055877　　邮政编码：310000

八、账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营业场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03#号

负责人：唐建丽　　联系人：施伟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03#号

联系电话：0571-22829670　　传真：0571-22829299　　邮政编码：311200

（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营业场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19号

负责人：楼云薇　　联系人：罗宝莹

联系地址：萧山区金城路419号

联系电话：0571-82893106　　传真：0571-82893100　　邮政编码：311200

九、薄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沈建强　　联系人：杨帆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2001室

联系电话：0571-87820057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萧国资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九、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止。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0月21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0月22日。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0月23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止。

十六、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账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二十五、上市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账。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0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展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人登记托管的方式发行，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查询。具体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配加盖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配加盖其户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查询。具体认购方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完加盖其法人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六）发行人信体知照评定：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三、起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全资股东为杭州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实际控制人为杭州萧山区人民政府，杭州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质押、争议、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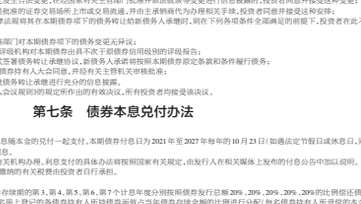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享受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向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原因无法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偿债义务，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向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向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原因无法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偿债义务，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十、本期债券项下的权利义务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开始计算，至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义务履行完毕时或本期债券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时止。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概况

（一）由轮解制造业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水务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子公司萧山环境集团，水务业务主要包括供水和排水，供水业务主要由环境集团下属子公司萧山供水负责，包括：制水和自来水供应；排水业务主要由环境集团下属子公司萧山排污负责，包括：污水收集、污水处理和排放。同时，环境集团下属子公司杭州萧水市政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水务相关的建筑安装和勘察设计等业务。

2016年，环境集团为改善城乡供水质量，提高供水标准，加大管网建设，营运成本增加。同时，依据2015年6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税合并利用产品初分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污水处理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导致发行人水务板块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17年，根据萧山区财政局2016年12月出具的《关于调整萧山区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萧字〔2016〕45号），对萧山区污水处理费标准进行上调，发行人水务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7-2019年度，公司水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78,371.86万元、208,389.19万元和258,577.4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68%、9.70%和10.07%，毛利率分别为43.83%、22.01%和19.19%。

2、业务模式

（1）供水业务

①原材料来源

公司现有2个水源，主要水源为富春江和三江口（富春江、浦阳江和钱塘江三江汇合处），备用水源为湘湖，取水能力分别为30万吨/日、100万吨/日和100万吨/日，公司供水水源质优好，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质标准，水源水量充沛，可充分满足本次公司的生产需求。

②与自来水公司的合作

"十三五"期间，为打造萧山国资自来水品牌，提升萧山区自来水供水能力，公司与萧山区自来水公司合作，自来水日生产能力达到140万吨，居全省第三位。公司2017-2019年供水量156亿吨、3.32亿吨和3.41亿吨。

萧山供水通过下属水厂（取水泵房）、原有自来水管网处理工艺进行过滤处理，再将符合标准的自来水输送到终端用户，当年出厂水综合合格率达到100.00%，管网水综合合格率保持在99.50%以上。

③定价和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承担杭州市萧山全区和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供水业务及居民水管网的建设和维护责任，供水业务在杭州市萧山区处于自然垄断状态，供水面积约1,420平方公里，供水人口约200万人。

公司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物价局萧价〔2017〕14号文件（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萧价〔2016〕46号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规定的水费标准收取水费，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应实行装表到户，形表到户，计量收费；按城市供水范围，根据用户使用量计量征收；用户应当按期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交纳水费。

公司根据政府核准的价格——并向用户收取水费，收取的水费公用户端安装的水表所计量的用户使用自来水量（即公司售水量计算，公司沙表人员定期上门抄录水表计量的用户用水量，抄表后公司将水费单据送至用户，用户按期用水量缴纳水费，全部以现金模式结算。

④制售情况

公司供水业务主要为一般工商业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2019年一般工商业用水占供水总量的56.50%，居民用水占供水总量的39.35%。

近年来，随着萧山工业的深入发展，区域内人口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萧山区用水量较往年大幅增长，尤其是随着萧山区工业结构的不断深入，区内生产型企业数量逐步上升，工业用水供水量大幅上升，2017-2019年，公司供水量总体增长1.42%。

（2）污水业务

①污水处理业务范围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承担杭州市萧山区全区和旅江部分区域的排水业务，萧山排污主要负责杭州市萧山区的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的管理及技术指导，保障全区污水基础设施的建设，开承担萧山区政府下达的各项污水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是萧山区唯一的污水处理公司。目前，公司拥有各级中间提升泵站72座和污水处理厂2座，污水日处理能力为64万吨，2018年实际污水日处理量为60万吨。

近年来，公司对现有的污水厂逐步进行扩建，目前，杭江污水厂提标二期扩建工程已经顺利结束；南片截污工程为公司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1.50亿元，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基本结束，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同时，公司拥有污泥制砖、污泥干化和污泥焚烧三大污泥处置项目，将到政府的大力支持，随着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以及城市废水量的增加，公司近年来污水处理量稳步提高，2017-2019年，公司污水处理量为2.78亿吨、2.65亿吨和2.80亿吨。

②定价和结算模式

萧山排污依据新近省物价局《关于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污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批复》（浙价资〔2010〕284号）文件以及萧山区物价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生活类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萧价〔2014〕46号），《关于调整萧山区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萧价〔2016〕4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居民和非居民客户收取污水处理费。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物价局萧价〔2014〕46号文件《关于调整非居民生活类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自2014年8月1日起，萧山区污水处理费分类由原行的居民生活污水、经营性污水、特殊经营性污水和特种行业污水4类改为居民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和非工业污水3类，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物价局萧价〔2016〕45号文件《关于调整萧山区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萧山区污水处理费再次调整，与杭州主城区、晶州、宁波比，萧山的污水处理价格已相对较低，污水处理价格存在较大的上调空间。

（三）城市基建业务

发行人城市基建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该业务经营主体为萧山城投，萧山交投、湘湖集团等，根据萧政纪〔2010〕49号、萧财综函〔2018〕27号文件，经区政府授权，发行人下属土地开发主体负责对相关区域土地进行整治，属于发行人营业范围内的正常业务范畴。

发行人下属土地整理开发实施主体根据萧山区人民政府、国土局相关规划以制定土地整理计划，按照计划先利用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对土地进行流动开发，开发成熟后的土地通过公共土地交易中心以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土地出让金全额上缴区财政专户，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按照成本加成法计算，财政〔2016〕4号政策下发之后，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按照财政部的政策，法规定执行其，遵照财政〔2016〕4号文要求，发行人未涉及进行土地平整出售和土地储备和出租业务，发行人不承担土储职能，土地整理计划与土地业务板块存在冲突〔2010〕19号文，财政〔2016〕4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

2017-2019年度，城市基建业务收入分别为411,492.68万元、1,485,041.84万元和1,991,533.83万元，2017-2019年度发行人城市基建板块收入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经过前期投入，公司集团开发的地块逐渐达到出让条件，并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实现出让。

最近三年，发行人已完工的主要土地以及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亩，亿元

地块名称/区位	土地面积	总投资额	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情况
杭发地块	62.46	2.40	4.20	全部
塘里吴地块	134.40	4.46	11.02	全部
会西地块	77.38	0.13	1.80	全部
沙里吴地块	89.24	0.12	6.00	全部
粮食仓库地块	86.09	1.90	4.70	全部
新塘眼还地块	56.76	3.00	8.90	全部
五七路13地块	75.77	1.63	9.50	全部
4号区块	13.07	0.29	0.65	全部
5、6号区块	128.24	1.23	13.30	全部
2号区块	48.93	2.90	6.18	全部
塘里吴地块	18.76	7.78	5.12	全部
加油站区块	6.94	0.40	0.64	全部
D-03区块	53.11	2.00	11.67	全部
淮政镇出2018-4号	37.98	3.50	7.66	全部
淮政镇出2018-12号	86.70	8.50	18.75	全部
淮政镇出2018-14号	139.56	10.00	21.34	全部
淮政镇出2018-20号	83.13	5.13	4.54	全部
淮政镇出2018-21号	37.68	3.56	8.20	全部
淮政镇出2018-28号	33.23	1.50	1.95	全部
淮政镇出2018-24号	146.24	13.30	12.66	全部
淮政镇出2019[5]号	30.36	0.20	0.48	全部
淮政镇出2019[6]号	139.08	4.88	8.69	全部
新塘街道前家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559.65	59.29	41.87	部分
淮政镇出2019[9]号	169.32	23.09	25.35	全部
淮政镇出2019[28]号地块	120.87	5.62	0.15	部分
淮政镇出2019[35]号地块	76.20	19.25	15.42	部分
淮政镇出2019[8]号地块（A-47-2）	38.71	0.40	2.74	部分
淮政镇出[2017]10号地块	13.07	4.29	0.48	全部
淮政镇出2019[19]号地块	68.00	6.15	9.10	部分
淮政镇出2019[20]号地块	41.67	5.28	5.60	部分
淮政镇出2019[21]号地块	66.49	10.21	6.63	部分
淮政镇出2019[22]号地块	31.26	4.39	3.99	全部
淮政镇出2018[17]号地块	117.16	4.41	4.55	全部
淮政镇出2018[34]号地块	47.35	6.30	4.44	全部
淮政镇出2019[34]号地块	45.87	13.76	13.98	全部
淮政镇出2019[23]号地块	38.40	11.00	11.17	全部
淮政镇出2018[18]号地块	49.20	8.72	8.91	全部
淮政镇出2018[32]号地块	133.87	7.26	6.36	全部
淮政镇出[2019]16号	159.80	3.86	3.92	全部
淮政镇出2018[1]号地块	99.12	9.91	10.84	全部
淮政镇出[2018]3号地块	199.80	22.98	20.65	全部
淮政镇出2018[23]号地块	147.39	27.80	25.65	部分
军屯地块	628.70	23.13	35.95	部分
合计	**4,437.01**	**355.91**	**425.70**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完成意愿并出让的土地共5宗，主要分布人民路地块上盖、湘山街道等区域，土地面积合计158.9亩，概算投资总额为6.45亿元，预期可回款金额16.72亿元，可为公司营业收入及资金回笼持续性提供一定保障。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完成意愿并出让的土地情况如下：

单位：亩，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已投资额	土地面积	预期可回款金额
湘山街区2020-08号地块（联丰、城家渔）	0.17	0.17	4.80	0.69
湘山街区2020-05号地块（联丰、城家渔）	0.46	0.46	13.00	2.21
湘山街区2020-11(西侧)、严家塘）	1.36	1.36	38.85	6.12
湘山街区2020-02(西侧)、严家塘）	0.98	0.98	27.90	3.70
湘山街区2020-13（配家桥、鲁邵桥）	0.89	0.89	25.35	5.34
湘山街区XSQ2020-5地块(安杨)	3.05	3.05	87.00	9.54
湘山街区XSQ2020-6地块(同德)、严家塘）	1.05	1.05	30.00	3.40
湘山街区新农村改造地块	1.58	1.58	45.00	3.57
湘山街区新农村改造地块B	2.07	2.07	59.00	4.67
湘山街区新农村改造地块C	1.82	1.82	52.00	11.17
东区排放大	4.20	3.50	73.00	9.03
湘山市区XSQ2009-33地块(邻山下)	4.16	3.00	78.00	11.87
湘山市区XSQ2011-12地块(金家店)	5.52	5.52	46.00	5.75
新塘XSQ2005-06地块(金弘三号)	3.12	2.00	26.00	2.86
湘山XSQ1808-45（下塘）	3.60	3.60	30.00	3.48
湘山XSQ1808-47（下塘）	3.60	3.60	30.00	5.10
湘山XSQ1808-27(石桥)	4.32	4.32	36.00	5.20
湘山XSQ1808-28(石桥)	2.64	2.64	22.00	1.99
湘山XSQ1808-21(邵家高)	3.60	3.60	30.00	2.72
湘山XSQ1808-22(邵家高)	3.60	3.60	30.00	2.80
湘山XSQ1808-24(邵家高)	3.78	3.78	31.50	2.85
湘山XSQ1809-03(邵家高、行头)	4.50	4.50	37.50	3.40
湘山XSQ1809-05(行头)	2.88	2.88	24.00	2.17
湘山XSQ1807-04（下瞿东）	0.62	0.62	17.70	1.40
湘山XSQ1807-41（下瞿东）	0.63	0.63	18.00	1.02
湘山XSQ1808-36(行头)	0.42	0.42	12.00	1.08
湘山XSQ1809-06(行头)	0.53	0.53	15.00	0.85
湘山XSQ1806-79（下瞿东、行头）	0.70	0.70	20.00	1.58
湘山XSQ1807-48（下瞿东、行头）	1.72	1.72	49.00	3.94
湘山XSQ1807-50（下瞿东、行头）	1.72	1.72	36.00	3.26
湘山XSQ1809-21(行头)	1.26	1.26	25.00	2.26
湘山加油站地块	1.93	1.00	1.50	0.74
戴村坝东园构地块A	2.70	2.70	90.00	4.90
戴村坝东园构地块B	8.40	5.00	75.00	3.84
北干街道2018-4号地块	0.40	0.40	17.85	0.85
新塘北岸元XSQ2501-03地块（联盟桥北未城地块）	7.00	2.00	123.00	7.42
新塘北岸元XSQ2502-06地块（久工糖厂北地块）	3.10	2.90	66.90	3.29
城厢旧城改造XSQ2404-48、51地块（城镇社区幼儿园及幼儿园地块）	2.40	2.40	30.00	2.54
城厢旧城改造XSQ2404-56、57、60地块2号线人民路站东侧地块）	1.10	1.10	24.00	1.17
合计	**97.58**	**85.07**	**1,545.84**	**154.38**

（四）医药销售业务

1、业务概况

公司医药销售业务经营主体主要是子公司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2017-2019年，发行人医药销售业务分别为58,793.92万元、51,637.24万元和52,374.2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83%、2.40%和2.04%，毛利率分别为7.45%、6.45%和8.68%。

萧山医药具有的品经营资质有限医认证证书A-Z114-187，药品经营许可证浙A5710035，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浙01381，食品流通许可证SP3301811010024403，近几年，公司医药销售实现稳定发展，收入与利润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近年来萧山医药对区医药板块进行持续的结构调整和创新，包括产品结构、经营结构和经营理念调整，以及在营销和服务方面进行创新，促使公司医药销售业务持续稳步发展。

2、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萧山医药设立了专门的采购模式，采购人员首先对市场进行充分了解，从合法渠道采购货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供应商索取合法资料及产品资料，遵循比价的原则，既比三家，优选采购。

公司药品经营品种方式分两种：按付款与欠款两种，对于紧销的，公司议价能力较低的品，一般采用预付款方式进行采购，支付方式以银行支票（汇票）为主；而对于一般的品，公司议价能力较强的的品，则采用欠款方式结算，欠款期限一般为2-3个月，支付方式以银行支票（汇票）、承兑汇票为主，特殊情况下，可延期与提前支付。

（2）销售模式

公司医药销售板块经营模式包括内市区内外大医院、卫生服务中心（所）配送药品，公司医药既有零售也有内部药配发，其中零售约占8.44%，中西药的比例约占91.56%